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促參案

最新辦理進度及期程規劃說明(111.7.29)

一、 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轉型成再生能源發電廠

后里廠原規劃藉由更新相關設備，以延續妥善處理廢棄物之任務，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辦理公聽會與外界充分溝通；因本案原規劃后里焚化廠延用原廠以改建方式辦理后里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設施整體改善，惟無法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定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依 110 年 10 月 1、4 及 6 日相關會議結論，在既有廠(900 公噸/日)持續營運之前提下，同時於既有廠基地旁新建 300 公噸/日之新爐，待新爐投入運轉、掩埋場暫置垃圾清空後再推動既有廠汰舊換新(拆廠原址重建 900 公噸/日焚化廠)，且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方式辦理，以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提高售電收益。

二、 后里焚化廠促參案之最新進度

后里廠汰舊換新促參案目前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修正，修正範圍包括技術、土地、環境影響、財務試算、風險配置等，並參考國內外新設焚化廠實績，借鏡國際新穎技術及空污防制設備，以達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評估研析重點如下：

(1)、國內外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

- (2)、焚化廠處理熱值設計及爐床規劃設計。
- (3)、全自動分選設備規劃。
- (4)、空污防制設備。
- (5)、飛灰底渣處理技術。
- (6)、新穎焚化爐及融入景觀人文設計。
- (7)、焚化廠碳權議題。
- (8)、本市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三、 后里焚化廠促參案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廠之規劃配套

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99 年 4 月 30 日公布，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略以：「廢棄物發電設備，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 25%以上之發電設備。」爰此，后里廠原廠整建升級舊規劃無法申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勢必須大幅調整既有規劃，朝再生能源發電廠轉型。

環保署因應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進行延役整建作業並為提升發電效率，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修訂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俾使大型垃圾焚化廠整改升級後可認定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能源局回函意旨綜合如下：

焚化廠汰舊換新須符合：設置「前處理設備」，「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重新與台電公司簽訂售電契約」，始得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躉購費率。

為確保本市再生能源發電廠之售電均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環保局局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拜會經濟部能源局長，充分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廢棄物發電設施相關規範，爭取最佳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會後共識為既有爐床只進行整改無法適用再生能源，如規劃新增之發電機符合再生能源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燃料來源 100%為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發電設施具前處理設備、發電效率達 25%以上)，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 1 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6 日由環保局局長主持文山廠及后里廠促參案之新建爐及既有廠汰舊換新規劃簡報會議，邀集本府財政局就本市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國內外近年新建廠及國內其他縣市焚化廠促參案招商條件及財務規劃進行研析討論。

后里廠調整既有規劃改為新建再生能源發電廠，除參考國內外新設焚化廠實績，借鏡國際新技術及空污防制設備外，並朝結合當地特色設計新廠新穎外觀，扭轉傳統焚化廠鄰避設施之形象，並將本市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所需設備及措施等進行資料收集及研析，並
納入招商文件，將后里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1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群立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058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因應國內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進行延役整建作業並提昇發電效率，請本局檢討修訂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俾大型垃圾焚化廠整改升級後可認定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7月22日環署督字第1080053124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廢棄物發電設備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並未調整，規定略以：
 - （一）、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4條第4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二）、第4條第3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

環境設施大隊 收文:108/09/03



151080103979 無附件

規定。」。

(三)、第9條第6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四)、第9條第8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三、次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3款規定：「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25%以上之發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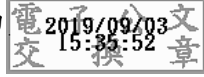
四、前開規定係考量廢棄物經前處理後，可提升其設備之發電效率，爰排除直接燃燒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於本條例併聯、躉購之範疇；另本條例所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對象，應為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與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五、針對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本於尊重本條例施行前私法契約自治之精神，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六、本案若原設備業經汰役、廢止，並與台電公司終止原訂購售電契約，屬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新設置之廢棄物發電設備，其設備得依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認定為廢棄物發電設備及適用其躉購費率。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